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省府
各工作部门一般工作人员开除
公职处分审批权限修
改意见》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省府各工作部门一般工作人员开除公职处分审批权限修改意见的报告》，并确定由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